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08—01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红太阳，证券代码：000525）近期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本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二、核实情况及说明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除已披露信息外，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未来六个月内的基本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尚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不存在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的规定，公司向控股股东——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进行了书面函询，得到了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复函》，主要内容为：“1、我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及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可能引起你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2、我公司（红太阳集团有限公司）及高淳县国有资产经营（控股）有限公司当前及未来六个月内没有计划对你公司（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资产注入以及其他对你公司（南京红太阳股

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4、经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对照自查,公司认真执行了上述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近期无接待机构投资者到公司来访调研的情形;在日常电话接听投资者热线及询问的过程中,所解答内容严格限制在已披露的信息范围内,未发生披露尚未公开的信息或不属于公司公开信息范围内的其他信息;也未针对特定对象披露未公开披露的公司重大事项和价格敏感性信息。

5、经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故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认真、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二日

